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2 年臨時人員僱用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勞基法及本所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、報名條件及報名繳交資料：

| 甄選類別 | 名額 | 應聘資格及工作內容 | 報名繳交資料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|--|----|
| 臨時人員 | 1 名 | 一、負責一般文書資料處理及歸檔工作。 二、規劃清潔流程，執行其他清潔相關交辦事項 三、協助處理庶務性行政工作（如：事務機器叫修維護、文具用品採買）。 四、收發公文並處理會簽文件。 五、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 | 一、報名表一份(黏貼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。 二、身分證件影本一份。 三、駕照影本一份。 四、切結書。 | |
| 合計 | 1 名 | 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 | | |

參、報名日期：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28 日(一)下午 17 點止，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親送方式送至本所秘書室沈先生收件，並將表 2 報名封面表黏貼於 A4 公文信封。

肆、錄取方式：採二階段方式。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方式。第二階段採面試方式，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面試，參與面試人員將另行通知。

伍、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08 月 30 日(三)上午 10 點整起，本所 2 樓會議室，(請參與面試者攜帶國民身分證件於上午 09 時 30 分至 09 時 50 止完成報到手續，未準時報到者逾時不候)。

陸、本次僱用之臨時人員月薪新臺幣 26,400 元整。

柒、面試評分項目：1. 自我介紹、應對進退表現、服裝儀容(10 分)。2. 溝通協調能力(10 分)。3. 相關工作經驗(50 分)。4. 對工作抱持態度(30 分)，合計 100 分。

捌、錄取人員名單公告：經首長奉可後，預計於 112 年 08 月 31 日(四)下午 5 點前公佈於本所網站。

玖、相關報到日將電話通知，若錄取人員於指定日期未報到，則由備取人員遞補職缺。

拾、報名相關資料經查如有不實，如經錄取將立即撤銷該僱用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拾壹、本案奉鈞長核示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亦同。

表 1-報名表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2 年臨時人員僱用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|-------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性別 | | 二吋照片黏貼處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畢業學校/科系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同上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 手機 | | | |
| 個人簡歷 | | | | | | |
| 自傳 | | | | | | |
| 資料審核 (由本所審核,報名者請勿填寫) | | 報名繳交資料 | | | 已繳 | 未繳 |
| | | 1. 報名表一份(黏貼三個月前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 | | | | |
| | | 2. 身分證件影本一份 | | | | |
| | | 3. 駕照影本一份 | | | | |
| | 4. 切結書 | | | | | |
| 審核結果: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 | 未符合原因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| |

表 2 報名封面表(黏貼於 A4 公文信封)

姓名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甄選類別： 臨時人員

報名資料校對(由本人校對勾選)

| 報名繳交資料 | 已繳 | 未繳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1. 報名表一份(黏貼三個月前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。 | | |
| 2. 身分證件影本一份。 | | |
| 3. 駕照影本一份。 | | |
| 4. 切結書。 | | |
| 報名人(受託人)簽名： | 蓋章： | |

切結書

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支報名：

- (一) 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。
- (二) 人員頂替情事。

特此切結書，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，如有違上列事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。

具切結人： 蓋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具切結人戶籍地址：

具切結人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市話) 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